

輔大德語系預修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92.02.18 91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制定
98.11.04 98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修訂
99.06.02 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99.10.12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
104.9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
106.06.07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
109.01.07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學生若於入學前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取得學分，經相關入學考試進入本碩士班取得正式學籍後，得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之原則下，申請抵免。必修學分抵免至多 8 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多抵免 8 學分。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入學當年度課程屬同一領域，開課名稱須一致或相近，且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該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、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並在入學前三年內修習者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
第二條：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，一次為限，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周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者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正本，連同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，經本碩士班主管簽章同意後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，可藉抵免提早登記書寫論文，但不得申請提高編級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改須經輔大德語系系所教師會議議決通過，方為有效。